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10/1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9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陳主任漪錦報告：97 年第 3 季辦公室環境檢查考核結果，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無。</p> <p>貳、討論事項</p> <p>一、社會救助科提：「臺北市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規定（草案）」（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第 3 點修改、第 5 點、第 9 點刪除，並請參考條文書寫格式，修正處請社會救助科另案簽報。</p> <p>二、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為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乙案，提請討論（詳見會場資料）。</p> <p>決議：通過，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p>參、臨時動議</p> <p>一、周副局長麗華報告：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全民健保法轉型相關業務，已協調各單位派替代役支援，計有陽明教養院 5 名、浩然敬老院 3 名、自費安養中心 2 名、社會工作科 2 名、社會救助科 1 名，共 13 名，謝謝各單位配合。</p> <p>二、張科長美美報告：9 月 23 日中午陳副秘書長主持 EOC 傳染病防治中心工作會議裁示傳染病二級開設解除。但是台北縣仍有登革熱疫情，彰化有腸病毒重症，請各局處仍須配合衛生局防疫工作。</p> <p>肆、主席指示</p>		

一、有關第 1493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市長指示儘快辦理東星大樓重建相關事宜。本局請社會救助科與東星大樓更新會保持密切聯繫，儘速處理補助款撥款相關事宜。

（二）有關辛樂克颱風救災之各局處分工檢討，市長指示爾後市區淹水達 10 公分以上情形，各區即應立即通報市防災中心及市長室。本局值班同仁知悉應即通報本局之防災應變小組因應及本人知悉。

（三）產發局提有關內湖碧山巖違法濫葬問題案，市長責成產業發展局等相關局處研討濫壘、濫葬之責任。本局請殯葬管理處配合參與。

二、有關 97 年第 3 季辦公室環境檢查考核結果案，請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及社會工作科加強辦公室環境整潔。

三、配合國民年金保險即將於 10 月 1 日開辦，本市身障津貼轉型、老人健保費補助調整案，請 2 位副局長督導、檢視所有工作

（含申請流程、人員訓練及 1999 題庫、新聞發佈等）是否準備妥當，務使如期處理。

四、請各單位全面清查了解所屬各公私立住宿機構對奶粉添加三聚氰胺事件之因應計畫，請於本週五將資料送局長室。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